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容保健科五年級 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/	中草藥美容 報告 李蕙君	畢業專題製 作 II 蔡伊嬪 陳立賢 李蕙君 陳嘉琪 向翊欣 張雅淑 陳沛緹 蕭美如	/	/
2	09:20~10:10	/			/	/
3	10:20~11:10	/	化妝品功效 性評估		/	/
4	11:20~12:10	靈性發展 專題	自修		/	/
5	13:10~14:00	專題講座 實務 報告 李蕙君	美容經絡 應用實務		/	/
6	14:10~15:00		實作 李蕙君		/	/
7	15:10~16:00	頭皮養護 管理 實作 李蕙君	專題報告與 討論 II 報告 陳沛緹		/	/
8	16:10~17:00				/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容保健科三年級 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感官紓壓與 另類療法 <small>技術考 向翊欣</small>	自修	醫學美容 概論 <small>報告 張雅淑</small>	美容儀器操 作實務 <small>報告 張雅淑</small>	自修
2	09:20~10:10		哲學思維 專題 II			地理
3	10:20~11:10		自修	創意美睫 <small>實作 蔡伊嬭</small>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	自修		國文 VI	英文 VI
5	13:10~14:00	自修	整體造型設 計與實作 I <small>實作 蕭美如</small>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自修	特效彩妝 <small>報告 陳嘉琪</small>
7	15:10~16:00	自修		自修	自修	
8	16:10~17:00	化妝品化學		自修	自修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容保健科 二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	
1	08:20~09:10	美容保健概論 (正)報告 張雅淑	手部凝膠指甲彩繪 (心)實作 蔡伊璇	多元創意美學 (正)實作 蕭美如	美容保健概論 (心)報告 張雅淑	化學		彩妝設計 (正)技術考 陳嘉琪	自修	國文IV	
2	09:20~10:10					自修			自修	自修	
3	10:20~11:10	數學II		手部凝膠指甲彩繪 (正)實作 蔡伊璇	多元創意美學 (心)實作 陳沛綏	自修			自修	自修	
4	11:20~12:10	自修				自修			自修	自修	
5	13:10~14:00	臺灣台語II		音樂II		自修	彩妝設計 (心)技術考 陳嘉琪	門市服務與諮詢I		自修	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	自修		自修		自修	
7	15:10~16:00	自修		自修		自修		生涯規劃		人倫關係專題II	
8	16:10~17:00	自修		門市服務與諮詢II		自修	自修	自修		/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容保健科 一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		
1	08:20~09:10	個人統整 專題 II		體育 II		美顏 技術 實作 II (正) 技術考 蕭美如	美膚 技術 實作 I (心) 技術考 向翊欣	基礎人體 生理學		健康與護理 II		
2	09:20~10:10	自修		自修				自修		自修		
3	10:20~11:10	基礎 素描 (正) 技術考 陳嘉琪	自修		自修			美膚		自修		
4	11:20~12:10		自修		國文 II			自修		自修		
5	13:10~14:00	自修	基礎 素描 (心) 技術考 陳嘉琪	自修	職業倫理 (心) 報告 陳沛綏	自修	美顏 技術 實作 II (心) 技術考 陳立賢	美膚 技術 實作 I (正) 技術考 向翊欣	自修	自修		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	自修		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	自修		自修			自修	自修	全民國防 教育 II	
8	16:10~17:00	英文 II		歷史		自修			自修	自修	/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